



2001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0 年 12 月 2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来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0年12月2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请安排将附函（见附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该函通知安全理事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打算依照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定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保障检查。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2000年12月2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如我于1999年1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关于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方面有双重的法定义务：即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缔定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的决议规定的义务。

在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上述决议在伊拉克履行其任务期间，它按照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要在伊拉克进行的活动皆纳入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规定的更全面及更具进入性的活动中。不过，自从1998年12月15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能进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在伊拉克进行的活动。

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必须每一个历年在伊拉克进行一次实地盘存剩余的核材料——但无论如何不应少于每14个月一次。上一次实地盘存于2000年1月25日完成。鉴于原子能机构迄今未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决议恢复核查活动，并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履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原子能机构打算在2001年1月进行另一次实地盘存。

虽然所有武器可用的核材料（即所有钚及高浓缩铀）都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搬离伊拉克，但是，留在伊拉克的核材料仍有相当数量的低浓缩铀和天然铀。这项材料需要加以核查，以确保其一直下落明确、未经改动、并仍然有原子能机构的封记。

我要再次强调，此种核查的有限目的是核查问题中的已申报的核材料。它不会、也不能替代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活动。如果原子能机构是要履行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付托给它的任务并提供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必要保证的话，那这些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